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股东整体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5,868,435.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5日